**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要求 |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的能力。（3）投标人应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或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公司（2020年3月1日之后成立）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2020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1。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本项目无单位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人不得出现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条款有关情形，以投标人承诺书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进行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电子信息工程或电力工程技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电子信息工程或电力工程技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不适用 |
| 备选投标方案 | 本项目不要求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 |
| 技术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任务书或买方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25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采用投标人[T，0.8T]范围内的报价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价：（1）当n≥10时；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在[T，0.8T]范围内报价中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余下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2）当10＞n＞6时；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在[T，0.8T]范围内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余下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3）当n=6时；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在[T，0.8T]范围内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余下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4）当n≤5时；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在[T，0.8T]范围内报价的算术平均值。n为投标报价在[T，0.8T]范围内报价的投标人个数。备注：1. 评标基准价在开标现场当场计算。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及评标结束后均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T则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投标人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满分6分） | 具有软件开发成熟度CMMI4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4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得2分；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2分；注：9991、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2、软件开发成熟度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等级数字越高等级越高。 |
| 企业信誉（满分2分） | 交通系统信用评价为AA级得2分；A级得1分；B级得0分；C级得-1分。或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供货类（信息化）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AA级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备注：二选一，只能采用一种系统的评价） |
| 项目主要负责人（满分5分） | 1、项目经理：近年（2010年1月1日至今）承担完成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航电枢纽或水电站集控系统类似建设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近年（2010年1月1日至今）承担完成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航电枢纽或水电站集控系统类似建设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1）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上须体现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和在本项目所担任职务。（2）每个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设备正常运行的用户证明（证明应与合同对应，提供业主联系方式供核实，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3）若一个合同中包含两个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只能按一个业绩记分。（4）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均需提供2021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投标人业绩（12分） | 类似业绩：近年（2010年1月1日至今）承担完成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航电枢纽或水电站集控系统类似建设项目，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12分。注：（1）每个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设备正常运行的用户证明（证明应与合同对应，提供业主联系方式供核实，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2）若一个合同中包含两个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只能按一个业绩记分。 |
| 2.2.4(2) | 技术评分 标准（25分） | 技术评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一 |
| 2.2.4(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50） |  偏差率 | 投标人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投标人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3分。 |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 （一）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5；（二）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3； |

**附录一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分 项 目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一 | 工程概述 | 1 | 对工程的认识全面、难点要点分析的准确性。一般得0-0.5分，较好得0.5-0.8分，优秀得0.8-1分。 |
| 二 | 集中调度控制管理系统 | 10 |  |
| ① | 设备选型 | 2 | 包括设备、器材配置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和具有先进性。一般得0-1分，较好得1-1.5分，优秀得1.5-2分。 |
| ② | 应用软件功能 | 2 | 软件平台功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得0-1分，较好得1-1.5分，优秀得1.5-2分。 |
| ③ | 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性 | 2 | 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性。一般得0-1分，较好得 1-1.5分，优秀得1.5-2分。 |
| ④ | 安装方案与措施合理性 | 2 | 安装方案与措施合理性。一般得0-1分，较好得1-1.5分，优秀得1.5-2分。 |
| ⑤ | 信息安全防护方案合理性 | 2 | 方案与措施合理性。一般得0-1分，较好得1-1.5分，优秀得1.5-2 分。 |
| 三 | 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 1 |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规范合理性。一般得0-0.3 分，较好得0.4-0.6分，优秀得0.7-1分。 |
|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1 | 生产组织严密,流程合理高效,过程控制措施有针对性的。一般得0-0.3分，较好得0.4-0.6分，优秀得0.7-1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 |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合理性。一般得0-0.3分，较好得0.4-0.6分，优秀得0.7-1分。 |
| 四 | 技术培训方案及措施 | 2 | 技术培训方案及措施合理性。一般得0-1 分，较好得 1-1.5 分，优秀得 1.5-2 分。 |
| 五 | 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置 | 2 |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完备性及合理性。一般得0-1分，较好得1-1.5分，优秀得1.5-2分。 |
| 六 | 售后服务方案保证措施 | 2 |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可行性及合理性。一般得0-1分，较好得1-1.5分，优秀得1.5-2分。 |
| 七 | 集控中心系统设计深化 | 2 | 深化设计在满足技术规范的基础上进行深化，深化设计方案。一般得0-1分，较好得1-1.5分，优秀得1.5-2分。 |
| 八 | 合理化建议 | 3 | 针对集控中心人力资源配置、岗位职责、标准化管理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一般得0-1分，较好得1-2 分，优秀得 2-3 分 |

**注：投标人技术得分以各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确定。（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的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对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要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若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则该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决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